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7號

原告 林芳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追加宏鑫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宏鑫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倘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追加第三人為被告，因此一追加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縱其追加未變動原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仍應就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對被告陳思羽、曾傳馨、潘淑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撤回對被告潘淑瑩、曾傳馨之起訴，追加宏鑫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鑫公司）為被告，訴之聲明並變更為被告陳思羽應與追加被告宏鑫公司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追加被告宏鑫公司部分非屬移送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自有

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萬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宏鑫公司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靚華

法 官 韓靜宜

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秀玲